

國立臺灣大學「日本研究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修習日本研究之相關課程，落實本校日本研究之基礎教育，特設「日本研究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，提供有關「日本研究」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。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，並由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協助開設。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，由學程負責規劃、協調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課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，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第八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。各課程之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學程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，經主系系主任（或所長）同意後，於每學期開學日（依本校行事曆）兩週以前，送至本學程，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認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
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，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，送交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